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三佳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55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22日
- 首次授予数量:137.26万股
- 首次授予价格:12.66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10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三佳科技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作出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修订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转来的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关于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合国资办[2026]96号),合肥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4、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0月1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三佳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与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5、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三佳科技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2026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6、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20〕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8)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无分期实施安排,不设置授予环节的业绩考核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22日。

2、首次授予数量:137.26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40人。

4、首次授予价格:12.66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3)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解除限售条件

除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持续满足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公司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

a、营业净利率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值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考核年度的营业净利率(A)不低于对标企业相应年度的75分位值或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A≥对标企业相应年度的75分位值或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解除限售比例=100%;反之,解除限售比例=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		

注:1、上述指标所涉及的净利润,均为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该业绩考核指标不另外设置触发值;

3、上述同行业是指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其中,公司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模具及设备、塑料型材挤出模具及设备、带式输送机托辊轴承座、密封件等,按照"市场可比、业务相似、行业领先、规模相近"的原则,从A股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选择4家作为对标公司。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300604.SZ	长川科技
2	688383.SH	新益昌
3	688419.SH	耐科装备
4	688082.SH	盛美上海

若在解除限售的考核过程中,对标公司发生退市、重大资产重组等特殊原因,导致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经营业绩出现极端变化,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述原则剔除或更换对标公司。

b、营业收入增长率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B)	
		触发值(Bm)	目标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25%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33%	4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	47%	62%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c、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比率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值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考核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比率(C)≥1。	C≥1,解除限售比例=100%;反之,解除限售比例=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		

注:1、上述指标所涉及的净利润,均为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该业绩考核指标不另外设置触发值。

上述3项考核指标的权重及解除限售比例汇总如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营业净利率的解除限售比例(X)*20%+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解除限售比例(Y)*60%+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比率的解除限售比例(Z)*20%

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比例	业绩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净利率(A)	20%	考核年度的营业净利率(A)不低于对标企业相应年度的75分位值或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X=100%
		考核年度的营业净利率(A)低于对标企业相应年度的75分位值或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X=0
营业收入增长率(B)	60%	B≥Bn	Y=100%
		Bm≤B<Bn	Y=80%
		B<Bm	Y=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比率(C)	20%	考核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比率≥1。	Z=100%
		考核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比率<1。	Z=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次	A	B	C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回购注销。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					
1	昌 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	1.94	0.02
2	纵 雷	董事、副总经理	3.00	1.94	0.02
3	谢红友	副总经理	2.50	1.62	0.02
4	刘强强	副总经理	2.50	1.62	0.02
5	汪 兵	财务总监	2.00	1.29	0.01
6	陈迎志	总工程师	2.00	1.29	0.01
7	夏 军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	1.29	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00	10.98	0.11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133人)			120.26	77.71	0.76
三、预留部分			17.50	11.31	0.11
合 计			154.76	100.00	0.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转让已生效限制性股票时应保留不低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至任职(或任期)期满且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合格后进行。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包括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22日,根据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37.26	1015.72	72.63	368.20	334.14	173.49	67.2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除3名激励对象因其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敏感期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公司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及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拟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激励对象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37.26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首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调整的内容、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以及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三佳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54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三佳科技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作出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修订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转来的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关于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合国资办[2026]96号),合肥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4、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0月1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三佳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与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5、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三佳科技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2026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6、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其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敏感期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公司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1名调整为14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40.50万股调整为137.26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首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调整的内容、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以及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三佳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53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年10月22日15:00时。

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山海关路399号国检中心一期B1栋2楼1号会议室

方式:现场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公司董事彭昊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长裴晓辉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裴晓辉先生。

(七)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其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敏感期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公司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1名调整为14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40.50万股调整为137.26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昌望、纵雷、夏军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佳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10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37.2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昌望、纵雷、夏军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佳科技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64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8.3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3.8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鑫达")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收到居然控股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慧鑫达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480,000	1.05%	0.12%	否	否	2026/10/21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区支行	为居然控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7,480,000	1.05%	0.1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1,428,000,000	1,428,000,000	86.63%	22.93%	1,428,000,000	100%	220,466,346	100%
慧鑫达	715,104,702	11.48%	707,620,000	715,100,000	99.999%	11.48%	0	0%	0	0%
汪林朋(注1)	372,049,824	5.97%	0	0	0%	0%	0	0%	372,049,824	100%
合计	2,735,620,872	43.93%	2,135,620,000	2,143,100,000	78.34%	34.42%	1,428,000,000	66.63%	592,516,170	99.999%

注1: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杨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72,049,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同时,杨芳女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居然控股94.04%股权,居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648,466,3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慧鑫达直接持有公司715,104,7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因此,杨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735,620,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芳女士。杨芳女士、居然控股、慧鑫达成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林朋先生持有的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杨芳女士。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居然控股的16.70%股权,直接持有霍尔果斯居然之家致达建材工作室的100%股权,以及直接持有公司的372,049,824股股份,该部分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8月11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50%但未达到8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慧鑫达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2,3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98%,占公司总股本的6.14%,对应融资余额139,048万元;未来一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95,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40.05%,占公司总股本17.59%,对应融资余额293,70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1,043,024	0.06%	0.02%	否	2026/10/20	36个月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协议纠纷
合计		1,043,024	0.06%	0.02%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1,648,466,346	0	100.00%	26.47%
慧鑫达	715,104,702	11.48%	0	0	0.00%	0.00%
汪林朋(注1)	372,049,824	5.97%	372,049,824	0	100.00%	5.97%
合计	2,735,620,872	43.93%	2,020,516,170	0	73.86%	32.45%

累计被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数量,未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5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情况,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积极沟通解决,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冻结情况及冻结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5、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关于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6、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抵押担保事项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山西百绎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百绎通")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睿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睿鸿")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沈阳临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临奥")、沈阳居然之家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购物广场")为家居连锁全资二级子公司;沈阳居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企管")为沈阳临奥全资子公司。

前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家居连锁已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90,000万元的贷款(以下简称"本次家居连锁主债务"),并签署相应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主合同")。沈阳临奥、沈阳企管分别为本次家居连锁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沈阳临奥以其持有的"居然之家浑南店"取得的全部应收租金、沈阳企管以其持有的"居然之家浑南店"取得的全部应收租金为本次家居连锁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沈阳临奥以其持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金卡路16号的房地产(居然之家浑南店)为本次家居连锁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沈阳购物广场为本次家居连锁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7日及2025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临2025-057)。

现根据家居连锁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平安银行沈阳分行友好协商,北京睿鸿、山西百绎通拟分别与平安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北京睿鸿拟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73号院1号楼1至6层101等2套不动产、山西百绎通拟以其持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春居南路8号的居然创客大厦相关不动产,为本次家居连锁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本次抵押担保事项系在本次家居连锁主债务已有担保措施基础上补充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资金监管事项

前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向平安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23,000万元的贷款(以下简称"本次公司主债务"),并签署相应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公司主合同")。公司将持有的山西百绎通100%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沈阳分行,并由山西百绎通将其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的居然创客大厦抵押给平安银行沈阳分行,为本次公司主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平安银行沈阳分行友好协商,公司及山西百绎通拟与平安银行沈阳分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将山西百绎通运营管理的居然创客大厦所产生的租金、物业费等经营收入及相关资金纳入平安银行沈阳分行指定账户进行监管,并对监管账户的开立、资金归集、使用及封闭式管理等事项作出约定(以下简称"本次资金监管事项")。本次资金监管事项系在本次公司主债务已有担保措施基础上补充的相关资金监管安排,本次资金监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抵押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4月30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16层1601

4、法定代表人:王宁

5、注册资本:12,755.102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品花卉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家居连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家居连锁的资产总额3,750,417.94万元,负债总额2,176,901.8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60,538.0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42,423.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27,295.6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954,777.36万元,利润总额–69,523.25万元,净利润–58,812.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家居连锁的资产总额3,769,075.84万元,负债总额2,169,456.4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51,132.3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53,426.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54,682.20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467,860.24万元,利润总额32,985.59万元,净利润25,112.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家居连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资金监管事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0年4月25日

3、注册地址:武昌区中南路9号

4、法定代表人:王宁

5、注册资本:622,704.881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4,332,243.78万元,负债总额2,354,679.2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464,545.9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69,348.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905,255.7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114,394.34万元,利润总额–119,787.31万元,净利润–102,078.5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4,221,575.95万元,负债总额2,226,360.3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453,148.2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72,746.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924,925.37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545,450.43万元,利润总额24,634.56万元,净利润17,336.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即本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北京睿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抵押担保合同

1)抵押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抵押人:北京睿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担保形式:抵押担保

4)抵押物的基本情况:北京睿鸿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73号院1号楼1至6层101等2套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京(2024)朝不动产权第0075049号。除本次抵押担保外,前述不动产存在为家居连锁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孙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38)。此外,前述不动产已被公司选定作为中信建投–居然智家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私募REITs)的底层资产,相关专项计划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续发行工作尚在推进中。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私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关于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前述不动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担保范围:家居连锁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债务履行期限:以家居连锁主合同约定为准。家居连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前,抵押人应按照抵押担保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

7)担保合同生效条件:抵押担保合同经抵押权人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抵押人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山西百绎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抵押担保合同

1)抵押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抵押人:山西百绎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担保形式:抵押担保

4)抵押物的基本情况:山西百绎通持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春居南路8号的居然创客大厦相关不动产,涉及28项《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山西百绎通物业")。除本次抵押担保外,前述不动产存在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07)。前述不动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担保范围:家居连锁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债务履行期限:以家居连锁主合同约定为准。家居连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前,抵押人应按照抵押担保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

7)担保合同生效条件:抵押担保合同经抵押权人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抵押人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次资金监管事项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贷款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乙方(借款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丙方:山西百绎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监管账户的开立、使用及管理:丙方在甲方开立资金专用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用于山西百绎通物业经营相关资金的收付、结算及代收代付等。丙方经营山西百绎通物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及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费、车位费及资产销售收入(如有)等,均须存入监管账户,并授权甲方对上述资金进行监管。在本次公司主债务存续期间,丙方签订的所有租赁合同均须约定该监管账户为租金收取的唯一账户。甲方对监管账户实施封闭式监管,直至乙方公司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监管账户内资金超过甲方贷款两个季度利息的,丙方可将监管账户资金用于项目日常运营支出,其他资金需专项用于偿还甲方贷款本息。丙方承诺在公司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前,将与山西百绎通物业有关的全部资金存入监管账户,不得以规避资金监管的方式使用相关资金。

5、监管期限:自资金监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止。

6、协议生效条件:资金监管协议经甲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乙方、丙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反担保安排

家居连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抵押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家居连锁未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对外担保余额共计462,042.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47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8日~2027年10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2,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1,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495,052.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82元/股~6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471,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4%,成交的最高价为60.00元/股,最低价为56.8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495,052.0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6-056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6年9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2026年10月21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45,724.47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营业部	7,000.00	2026-9-4	2026-10-21	1.62%	7,000.00	14.572447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南方路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3,030.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